附件2-4：

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

素质提升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是指莞商学院或其它机构为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人员等企业经营管理者定制开展的课程，以达到提升企业管理者素质的目的。

第二条 项目范围

**（一）莞商学院定制课程。**莞商学院主办的定制课程培训班和进修班所产生的费用。

**（二）机构定制课程。**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培训机构等机构组织的定制课程培训班和进修班所产生的费用。

**（三）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自主参加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班、进修班和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

**（四）企业骨干人员素质提升资助。**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人员等企业骨干人员自主参加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班、进修班和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

**（五）莞商学院平台建设资助。**莞商学院分院完善培训设施和培训场所、设备升级改造的费用。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申报人所属企业属于本年度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申报人是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人员等企业经营管理者。

（二）申报机构为市认定的莞商学院及分院，或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备案的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培训机构等。

（三）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所在企业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第四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各类课程及企业年度资助名额，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分配：10亿元以上、2亿元（含）至10亿元，2亿元以下。

（一）莞商学院定制课程。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1.5万元，每个定制课程补助不超过60万元。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年度资助名额如下（人次）：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试点企业** | **协同倍增企业** |
| 10亿元（含）以上 | 6 | 3 |
| 2（含）至10亿元 | 4 | 2 |
| 2亿元以下 | 2 | 1 |

（二）机构定制课程。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1.5万元，每个定制课程补助不超过60万元。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年度资助名额如下（人次）：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试点企业** | **协同倍增企业** |
| 10亿元（含）以上 | 9 | 6 |
| 2（含）至10亿元 | 6 | 4 |
| 2亿元以下 | 3 | 2 |

（三）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培训费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3万元。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年度资助名额如下（人次）：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试点企业** | **协同倍增企业** |
| 10亿元（含）以上 | 6 | 3 |
| 2（含）至10亿元 | 4 | 2 |
| 2亿元以下 | 2 | 1 |

（四）企业骨干人员素质提升资助。培训费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1万元。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年度资助名额如下（人次）：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试点企业** | **协同倍增企业** |
| 10亿元（含）以上 | 9 | 6 |
| 2（含）至10亿元 | 6 | 4 |
| 2亿元以下 | 3 | 2 |

（五）莞商学院平台建设资助。经专家评价，将申报项目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等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定额资助，每个分院每年资助不超过10万元。专家评价满分为100分，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一类、80分（含）以上的为二类、70分（含）以上的为三类，低于70分的原则上不予资助。项目承担单位获得实际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经审核的项目实际总投入。

（六）以上资助标准市工信局将根据每年预算规模、申报数量以及申报企业的成长性，在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最终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用完即止。按照企业优先于个人的原则分配，单个企业同一项目单次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人。

第五条 市工信局负责协助市倍增办开展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做好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监管、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莞商学院及机构定制课程

1.课程征集。市工信局根据每年重点工作，确定若干课程的主题方向，向高校、商学院等承办机构征集定制课程。市工信局对课程进行初审，形成定制课程培训计划。

2.课程公示。市工信局将定制课程培训计划报局务会议审定，并在“企莞家”网进行为期5天的社会公示。

3.课程审定。市工信局将定制课程计划上报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4.培训报名。定制课程经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按照具体实施安排，由市工信局组织企业报名参加。

5.资金拨付。按照具体实施安排，在开课前，由市工信局按有关程序拨款至高校、商学院等承办机构。

6.培训实施及课后评价。由承办机构按要求举办定制课程，企业根据具体安排参加定制课程培训，并对定制课程进行评价。评价满分为100分。

（二）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和企业骨干人员素质提升

1. 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 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3. 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4. 项目审核。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审核。

5. 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6. 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7. 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三）莞商学院平台建设

1. 提出备案。莞商学院分院通过“企莞家”网对建设计划和投入计划进行备案。

2. 备案审核。市工信局对莞商学院分院的备案进行审核。

3. 资助申请。建设工作完成后，登录“企莞家”网，提出补助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4. 专家评价。市工信局组织第三方对建设项目进行评分评价，并按评估得分提出项目资助等级建议。

5. 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局务会议评议审定，并在“企莞家”网进行为期5天的社会公示。

6. 资助拨付。市工信局上报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后按有关规定拨付资助款至相关平台企业。

第七条 资金拨付、监督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工信局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机构或企业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机构或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3. 申请机构或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查实后存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助项目的，取消该项目申请资格，并对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市工信局对每期定制课程的评分进行汇总统计，单个课程平均分低于80分的，暂停该机构承办定制课程资格2年。定制课程机构资源池实施动态管理，定制课程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发布定制课程，确保课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若存在2期课程评价不及格或弄虚作假的，将其从资源池中剔除，2年内不得加入资源池。